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EMINAR

Proceedings of Shanghai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Technology

Feb. 23—27, 1984, Shanghai

上海國際經濟法
技術轉讓會
討論會
論文集

国际经济法讨论会

◁ 上海国际技术转让会 ▷

论文集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EMINAR

Proceedings of Shanghai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Technology

Feb. 23—27, 1984, Shanghai

• 大会秘书处学术组 •

1984年2月23—27日, 上海

《法 学》

国际经济法讨论会
上海国际技术转让会论文集

特 刊

编辑 《法学》编辑部

出版 华东政法学院

印刷 华东政法学院印刷厂 上海市印刷三厂

发行 华东政法学院发行组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公司上海分公司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eminar

**Proceedings of Shanghai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Technology** **《Jurisprudence》-SPECIAL ISSUE**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Jurisprudence》

Published by The East China School of Politics & Law

*Printed by The East China School of Politics & Law
Printing House*

Shanghai No.3 Printing Works

Distributed by The East China School of Politics & Law

*China National Publishing Industry Trading Corp.
Shanghai Branch*

前 言

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长汪道涵的赞助下，上海和纽约的法学界、企业界知名人士共同协议，在上海和纽约分别成立筹备机构准备召开三次国际经济法律专题讨论会。

国际经济法律的第一次专题讨论会《上海国际技术转让会》已于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上海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有来自美国的国际经济法和专利法的教授、律师和大企业的顾问、高级职员，有上海法学界和对外经济贸易界的教授、专家和有关领导。

在会上，上海、纽约双方代表就中美两国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制度广泛交换了意见。现将中美双方的论文共十八篇辑成专集，美方论文包括美国对技术开发、技术商业化及技术保护的法律和政策；对涉及不同工业领域的技术转让特点分析；国际技术转让保护制度以及争议的解决。中方论文着重介绍中国引进外国技术的有关政策法律并阐述技术引进协议中关键条款的看法。我们希望通过介绍中美双方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有助于扩大中美两国间的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

在此，谨向美方的同行们，朋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并向曾为本文集得以出版提供不少协助的各位同志致以深切的谢忱

上海国际技术转让会

贵宾名单

- 汪道涵 上海市市长
- 阮崇武 上海市副市长
- 杨振汉 上海市进出口办公室副主任
- 赵云俊 上海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 丁 忱 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副总经理
- 候 敏 上海市政府办公厅
- 胡仲华 上海市政府办公厅
- 陈定平 上海市外事办公室
- 鲁 植 美国驻上海领事馆总领事
- 顾思礼 美国驻上海领事馆领事
- 普兰特 美方代表顾问、康奈尔大学法学院教授，费·希和尼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国际技术转让会

中方代表名单

徐盼秋 华东政法学院院长、教授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上海法学会会长
贾振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上海分会常务副主任
曹漫之 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上海法学会副会长
上海社会学学会会长
陈天池 上海政治学会理事兼秘书长
包义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上海分会副秘书长

(以下按单位排列)

郑兆璜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美国耶鲁大学法学硕士、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
胡文治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上海国际关系学会理事
庄咏文(女)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陈忠诚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施觉怀 上海科学学会工业产权学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教师
江泽宏 复旦大学教授、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
董世忠 复旦大学法律系教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
陈彪如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世界经济教研室主任
相重光 上海外贸学院经济学副教授
刘桂芸(女) 上海外贸学院国际商法讲师
夏斗寅 上海财经学院经济法讲师
卢峻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顾问、哈佛大学法学博士
卢莹辉(女) 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唐雄俊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教授、国际金融研究室主任
钦本立	世界经济导报总编辑
陈启懋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
韩学章(女)	上海律师协会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
陶毅	中国专利局上海分局负责人
谢平海	中国专利局上海分局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须一平	中国专利局上海分局审查处副处长
朱莹娟(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处、上海法学会会员
徐鹏飞	上海投资信投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丁忱	上海投资信托公司副总经理、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
邵燮昌	上海市对外贸易总公司进口部副经理
徐达权	上海市对外贸易总公司国际贸易研究室副主任
唐祖诏	上海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副经理
卢为愚	上海机电工业总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
邓佩鑫	金山石油化工总厂副总工程师
周长源	金山联合贸易公司副总经理
吴家祺	金山联合贸易公司三部经理、工程师
叶龙蜚	上海仪表电讯工业局科技处处长、上海电子学会会员
王震锋	上海仪表电子进出口公司副经理、上海仪表学会秘书长
许惠良	上海市计算机工业公司工程师
李荫瑞	上海市医药工业公司总工程师
金伯承	中国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傅尚清	上海市进出口办公室调查研究室负责人
陈雍	上海市进出口办公室调查研究室、上海市政协法制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政治学会理事
杨文龙	经贸部驻沪特派处特派员助理
朱明华	浙江省经贸厅外资处长
陈泰文	南京市计委财贸处副处长

上海国际技术转让会

美方代表名单

戴维·W·普兰特	康奈尔大学法学院教授、费·希和尼夫律师事务所
托马斯·L·克里尔	哥伦比亚法学院教授、肯约和肯约法律事务所 律师
爱德华·F·伊根	前伊根机械公司总经理
爱德华·J·菲茨帕特里克	国际电话电报公司总顾问
肯尼斯·A·吉诺尼	英格尔哈达公司副总裁、专利首席顾问
阿伦·R·格罗根	洛杉矶伯兰卡基伯恩法律事务所律师
詹姆士·F·哈利	费希和尼夫法律事务所专利律师
凌之萱	摩根、费尼根、派恩、福立和李法律事务所 专利律师
罗伯特·F·利普斯康姆	北卡罗来纳州美国电话电报公司技术许可执行 董事
凯文·C·麦克马洪	纽约斯克拉姆伯格有限公司专利首席顾问
罗杰·M·米尔格里姆	米尔格里姆、托姆金、杰柯博和李法律事务所 律师
霍墨·E·小莫耶	华盛顿特区密勒和切弗里法律事务所、前美国 商务部付部长
罗伯特·E·奥斯	新泽西州奥斯标准公司
罗伯特·R·雷德尔	罗杰斯和威尔士法律事务所律师

杰克·D·谢弗	俄亥俄州普罗克特和贡布尔公司专利顾问
罗杰·S·史密斯	纽约国际商业机械公司专利部
雷蒙德·W·维克斯	怀特和凯特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
詹姆士·G·维拉	佛蒙特州哈茨来特矿冶公司
阿瑟·R·韦尔	印第安那州埃立、利立公司专利首席顾问
约翰·J·李	律师
格兰特·D·利布拉门托	埃特与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许可部主任
查理斯·E·麦克法兰	纽约诺威切·伊登药物公司
胡利特·L·麦丁杰	德克萨斯开发公司合同部主任
斯坦利·J·马库斯	

上海国际技术转让会 大会秘书处中方工作人员

陈天池：秘书长

包义方：副秘书长，联络，会务；

胡文治：副秘书长，学术、简报；

华信江：副秘书长，秘书工作。

谭 明：联络秘书

纽约工作小组成员

刘恩博：辛普森·撒切尔及巴莱脱法律事务所

邝秀琼：信达雅咨询所

杨汝棠：纽约中国贸易中心上海部总经理

美国工作小组顾问

毕季龙：联合国副秘书长

邹斯颐：纽约中国贸易中心董事长

戴维·W·普兰特：康奈尔大学法学院教授

目 录

前 言

上海国际技术转让会上的讲话·····汪 道 涵	1
上海国际技术转让会开幕词·····徐 盼 秋	3

中方论文篇目：

对中国奖励和保护发明制度的探讨 ·····须一平 孙雪垠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朱莹娟、朱锡华	11
技术合作合同中几个关键条款的探讨 ·····施 觉 怀	19
上海技术引进中几个问题 ·····相重光、刘桂芸	32

美方论文篇目：

美国技术的取得与美国专利制度 ·····戴维·W·普兰特	41
对专利法之外的发明创造的保护 ——商业秘密·版权·商标·····罗杰·M·米尔格里姆	55
美国对于通讯工业中技术转让的看法 ·····罗伯特·F·利普斯康姆	62

医药和农业化学产品领域的技术转让	
.....阿瑟·R·韦尔	67
油田服务行业中的技术转让	
.....凯文·C·麦克马洪	73
日用品生产中的技术转让	
.....杰克·D·谢弗	77
合资经营企业中的技术转让	
.....罗杰·M·米尔格里姆	80
向使用美国技术的外国生产设备提供贷款	
.....罗伯特·R·雷德尔	84
美国政府的技术转让法规	
——美国的出口管制.....霍墨·E·小莫耶	91
美国知识产权争议的解决	
.....托马斯·L·克里尔	103
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反托拉斯问题	
.....罗杰·S·史密斯	108
国际制度与国际公约在技术保护与商业化中的作用	
.....詹姆士·F·哈利	112
关于技术转让与工业产权的许可证协议的谈判与起草	
.....爱德华·J·菲茨帕特里克	118
影响技术开发、保护、商品化与转让的美国法律与政策概述	
.....霍墨·E·小莫耶	127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4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5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62

上海国际技术转让会讲话

汪道涵

尊敬的美国法律界的朋友们，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在上海举行的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座谈会开幕了。

今年年初，赵紫阳总理访问美国，里根总统在欢迎会上引用中国哲学家孔子的话：“有朋自远方来，不亦悦乎？”这里，我怀着同样的喜悦心情，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热烈欢迎你们万里而来的享有盛誉的法学家、律师、工商界人士等美国朋友。

上海是中国综合性的工业商业城市之一。它具有比较完备的经济门类，比较方便的协作关系。它地处长江口，具有较为优越的港口和交通条件，同世界上一百六十六个国家和地区有着通商贸易关系。它联系着江苏、浙江和内地省份，成为国内外联结的重要枢纽和口岸、国际著名的商埠。

上海是全国经济、科技、文化的中心之一，有一批著名的和具相当规模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金融机构，商业网络和服务设施。

促进上海的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我们已经和正在迈开大步推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经济、科学技术和城市建设的新领域。为此，上海将更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给予外来投资者以更多的优惠条件，鼓励海外各界人士来上海兴办各种合作事业。

上海市目前已有十多家中外合资企业，半数已经建成开业，半数正在筹建，不久也可陆续开业。这些企业经营或生产的商品有：毛织品、电梯、航空食品、自动化仪表、香精香料、药品、平板玻璃和海上钻井平台等。此外，还有几百项中外合作经营。补偿贸易以及使用中外银行贷款的项目。我可以告诉大家，上述已经开业企业，经营状况都很好，都是赚钱的。

为了给外来投资者提供方便，上海设置了闵行新工业区，今年第一季度就可以为投资建厂提供用地。区内第一家合资企业——上海环球玩具有限公司将于四月份动工兴建。

目前，上海市的企业事业还在洽谈合资企业、合作企业。我们欢迎外商在上海开办独资企业。美国明尼苏达矿业制造公司正在和有关部门洽谈独资在上海兴办企业。

美国公司和上海企业事业的经济合作关系，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中美合资的上海福克斯·波罗公司和高仕香精香料厂现在已经正式投产；美国施贵宝集团合资的药品厂，已经开始兴建厂房；美国亚美欧公司合资的上海海上石油工程联营公司即将正式成立，并已对外承包海上钻井平台。但是，仅是一个开端，正如赵紫阳总理访美时所说的：“这种情况同中美两国的人口、资源和总生产力都是不相称的。”

坚持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原则指导下，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是我国坚定不移的长期方针。赵紫阳总理访美时说：“中国已经开放了的大门永远不会再关上，而且随着中国现代化的逐步实现，中国同外国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他又在纽约市市长的宴会上说：“中国的大门对朋友们是永远敞开着的。”

美国经济界、企业界在资金、技术和经验等方面完全可以同上海的企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以多种方式扩大经济技术合作。我们希望今后的合作的重点放在电子计算机、能源、电子仪表、交通运输、原材料工业、建筑材料工业、机械制造工业、食品、轻工、纺织工业、农业以及城乡建设等方面。同时，上海的工业、企业正进行着更新改造。我相信美国企业家一定能在上海找到很多机会。

我们期望通过这次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座谈会，增进了解彼此的技术转让的法律规定，对共同关心的、经常遇到的若干问题在理论上、实践上进行探讨，努力把中美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方面存在着的巨大潜力发掘出来，促进我们两国人民间的合作事业迅速起飞。

祝会议圆满成功！

祝诸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身体健康！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国际技术转让会

开 幕 词

华东政法学院院长 徐盼秋教授

尊敬的美国法律界、工商界的朋友们：

女士们、先生们、中国的同事们：

今天，“上海国际技术转让会”在这里正式开幕。应邀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有来自美国的国际经济法和专利法的著名教授、著名律师以及各公司的法律顾问和企业界人士，也有我们上海有关法律和外贸院校、研究所、律师协会以及实际部门的专家学者，其中不少人士学术造诣很深，实际经验丰富，堪称一流，参加这次会议的还有报刊、广播电视台的记者，美国驻沪总领事馆馆员以及北京、天津有关单位的来宾。在此，我代表会议的筹备单位华东政法学院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上海分会，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中美两国的代表，向到会的女士先生们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按照上海和纽约方面的原定协议，计划举行三次国际经济法律座谈会，今天开幕的是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是讨论“国际技术转让”，自从去年七月，上海和纽约方面提出举行会议的设想以来，中美双方组成了会议的筹备工作小组，美方权威人士参加了顾问小组。双方本着加强中美两国学术交流、促进经济技术合作的愿望，开展了紧张的筹备工作。八个月来，双方通过函电往来，互通情报，友好协商，从代表的接待到会议的议程，论文的准备都作了详细而周到的安排。我们收到中美双方的专家和学者提交会议的论文和发言提纲等共二十五篇，上海市人民政府对这次会议给以很大的赞助，并提供了种种便利。总之，这次讨论会的顺利召开，是中美双方通力合作的结果，这一事实充分表明，我们两国法学界、经济界和科技界应该合作也完全可以合作得很好的。它也预示，我们能够把这次会议开好，使会议取得圆满的成功。

当前，中国举国上下正同心协力为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国家而努力，而现代化的关键问题是科学技术问题。为了实现国家的

现代化，就要求我们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上，学习各国先进经验，引进发展国家的先进技术，美国是世界上经济技术实力最雄厚的发达国家。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又有巨大市场和资源，因此，中美两国在科技合作的领域里是大有可为的，前景是广阔的。当然，在这一合作过程中，要求我们中美双方法学界人士加强交流，增进相互了解，相互信任。

中美两国尽管社会制度不同，企业、事业的管理方法也有所不同，但这并不妨碍双方的经济技术合作，因为我们都愿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和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进行交流。我在和部份美国朋友的交谈中发现，有的朋友对中国能否对引进的技术实行保密心有疑虑，在他们看来，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向中国出口技术，可能会“一家引进，百家受惠”。这种担心完全是出于对公有制的误解。我们实行的是以企业责任制为基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资料属于国家所有，但企业实行的是独立核算，都是独立的法人，具有以自己名义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按照我们的现行政策和法令，企业间实行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对国外引进的技术更不容许无价调用或低价转让。随着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外国技术一定能够在我国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我们相信，随着朋友们对我国法律制度的了解，也一定会觉得上述担心是多余的。

也有些朋友担心我国法制不完备，没有足够的法律条文保护外国转让方的权益因而不敢贸然向我们转让技术。对此，我们想提请朋友们注意两个事实。第一，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正在形成和完备中。仅以涉外经济立法而言，从一九七九年我国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来，又先后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所得税法、劳动管理规定等。为此，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立法正在日趋完备。此外，我们还在拟订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等。而且，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和先进技术是我们坚定不移的国策。为了实行这一政策，我国的立法一再对外国投资放宽限制并给以越来越多的优惠。这也是一个事实。我们中国人喜欢用“向前看”这一词语，这就是说，要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如果朋友们也能向前看的话，那么这种缺乏法律保障的担心也不会存在了。

汪道涵市长是中国国际法学会的副会长，是现代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专家，对国际经济法律的研究造诣很深，我们的会议是得到汪市长的赞助而召开的。今天，汪市长在百忙中亲自莅临大会，使我们感到十分荣幸。